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一、同一自然人或 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239,610,000	416.9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39,610,00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財政部	18,140,740	31.5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18,140,74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734,043 無保證機構之公債：16,406,697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11,344,365	19.7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10,834,374 509,991	無擔保品：2,000,000 擔保品：8,834,374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7,651,598	13.3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6,152,000 1,499,598	無擔保品：975,000 擔保品：5,177,00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5,320,817	9.0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5,095,590 209,063 16,164	擔保品 股票：56,448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2,615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5,198,621	9.2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3,000,000 2,198,621	無擔保品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JP MORGAN CHASE BANK	5,183,534	9.0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033,607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00,00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306,633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626,97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49,927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41,011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8,865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5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ROYAL BANK OF SCOTLAND	3,792,646	5.8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792,646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922,220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870,42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400,000	5.9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400,000	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MORGAN STANLEY	3,341,385	6.6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290,19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1,188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HONGKONG & SHANGHAI	3,014,696	5.2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804,292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516,332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87,96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10,404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93,998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6,40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DEUTSCHE BANK	2,990,971	5.2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575,92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929,332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85,719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421,949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63,77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916,297	5.0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6,297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900,00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二、同一自然人與 其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血親，以本人 或配偶為負責人之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無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三、同一法人之關 係企業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12,125,473	21.1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1,248,686	無擔保品：2,414,312 擔保品：8,834,374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876,787	股票：165,372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01,424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509,99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329,518	17.9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106,011	無擔保品：1,881,011 擔保品：5,225,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223,507	股票：6,058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499,598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717,85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7,725,203	13.4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672,790	無擔保品：1,437,829 擔保品：6,234,96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2,413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424,874	12.9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157,886	無擔保品：1,744,296 擔保品：5,413,59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38,534	股票：85,919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2,61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8,454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8,216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3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52,627	7.5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242,629	無擔保品：3,416,619 擔保品：826,01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09,998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568,617	6.2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731,525	無擔保品：2,655,255 擔保品：76,27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837,092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59,164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577,92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長榮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441,378	5.9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299,828	無擔保品：200,867 擔保品：3,098,96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3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1,550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神達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309,445	5.7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309,152	無擔保品：3,159,152 擔保品：150,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93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202,562	5.5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653,800	無擔保品：2,572,050 擔保品：81,75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5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98,736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6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100,00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933,285	5.1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403,834	無擔保品：1,585,118 擔保品：818,716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29,440	股票：25,602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403,840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99,99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國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905,727	5.0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950,974	無擔保品：1,359,304 擔保品：591,67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275	無擔BA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88,598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86,612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98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863,88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填表說明：

-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應依規定填報本表。總餘額之計算係依據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含表內資產及表外之應收保證款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計算淨值及各交易行為金額，得以各季底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之。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行為，得無須列入本表之申報及揭露範圍。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者，其計入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範圍，應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境外法人之公司網站或其發布之財務業務報告等）為判斷納入計算範圍之基礎。申報並揭露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二項，得以歸戶主體名稱申報並揭露，但金融控股公司須備妥該等關係人交易之明細名單及交易金額，以隨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之需要。
- 有價證券屬證券化商品者，除應以發行人為交易對象計算交易金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需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拆分後之曝險金額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但其資產池之標的資產或曝險對象為十家以上，且經拆分後之連結標的曝險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得免列入交易對象之曝險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計算之方式如下：
 - 與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合約於每季期末終了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損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者，均須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例如：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CDS)、信用連結債券(CLN)、信用連結放款(CLL)等)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
 - 資產交換交易合約所約定換入之標的資產。
 - 選擇權交易中賣出賣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買入買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不列入計算)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所約定可能取得之標的資產。
 - 所稱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並非指信用貶落肇致可能發生違約時始需列入，而係指契約約定有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即需列入計算之。
- 本報表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